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28号

万源市鸿宇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MA6BF54Y7C

法定代表人： 李洪双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万源市白沙镇大面山村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我局接领导交办，万源市鸿宇砂石厂存在环境违法问题，随即安排执法人员对万源市鸿宇砂石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厂堆放在场地内的部分成品砂石未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导致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以上事实，有万源市鸿宇砂石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该厂副总潘淑兰（被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2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0（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